

#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中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

二、無以下之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

參、報考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經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印尼語 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各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國中每節鐘點費 360 元。 2. 視實際情形排課，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伍、進用期間及待遇支給

一、進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需配合實際支援授課起訖期間）。

二、待遇支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陸、報名簡章：請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方/行政教職資訊服務入口(<http://portal.pt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web.hcjh.ptc.edu.tw/>)自行下載列印填報，不另行發售。

柒、甄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 分接受報名。

（二）地點：恆春國中補校辦公室

（三）電話：08-8892039 轉 30

（三）方式：限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者概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1. 填具甄選報名表 1 份（依本校格式，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2. 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依序以長尾夾左側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並均請簽章）：

（1）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依親）。

（2）最高學歷證明。

（3）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回流班、資格（初階）班、進階班等】，證書具有國教署合格字號。

（4）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5）個人簡歷。

(6)切結書。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7/22(三)前補件)。

(8)委託他人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9)其他教學經驗佐證資料(例如參與過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等)。

(五)報名費:0元。

## 二、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二)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口試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等為主。

##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請於下午2時前往本校補校辦公室報到)。

(二)報到地點:屏東縣恆春國中(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

## 捌、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

(一)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通知抽籤時間未到者,由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放榜公告: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日期下午4:00公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報到及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親居留證)至本校補校辦公室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0分止。

(三)聘用期間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用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應聘人員依證書合格之語種,教授新住民語言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拾、附則:

一、甄選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須延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倘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其本人

負責。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五、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

六、疑義查詢專線：本校承辦單位 08-8892039 轉 30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 \_\_\_\_\_ 國民 \_\_\_\_\_ 學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甄選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最高學歷證明。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經驗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核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核發甄選證，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核人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屏東縣 \_\_\_\_\_ 國民 \_\_\_\_\_ 學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本欄勿填寫)	
姓名		
自行黏貼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貼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正面	
資格 審查		
口試		

(備註：如無辦理試教，欄位請自行刪除)

屏東縣\_\_\_\_\_國民\_\_\_\_\_學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 人 簡 歷

甄選編號：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地址			
學歷			
教支人員資格合格證號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越南語 印尼語 柬埔寨語 泰語 馬來語

菲律賓語 緬甸語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屏東縣（校名）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本人所繳驗之相關證件均屬實，無偽造情事。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校名)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